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19〕9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7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81 号），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函》（潮建函〔2019〕261 号）精神，现将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资金和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资金主要用于我市 28.6 公里省立

绿道的建设。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请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完成任务。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市县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
利用资金安排表
2. 2018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新型城镇化
“2511”试点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1

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名称	约束性任务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湘桥区	南粤古驿道 保护利用	负责实施韩江绿道南段7.7公里、韩江绿道北段4.4公里共12.1公里绿道的建设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87.15
枫溪区		负责西环北段绿道外环12公里、枫溪新风绿道4.5公里共16.5公里绿道的建设		118.85
合计				206

附件2

2018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
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约束性任务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型城镇化 “2511”试点	用于城墙绿道设置防护网不少于2000米，自行车道标示线不少于4000米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用于不少于3处厝（祠）修缮		213
合计				300